

# 朔州市人民政府

朔政函〔2023〕99号

##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供地方案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供地方案的请示》（朔自然资发〔2023〕311号）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，为解决该项目用地遗留问题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将市世纪大道以东、七里河南侧、薛家庄林场以西的SZCR2021-03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给华电水务朔州有限公司，总用地面积6.5643公顷（合98.46亩），其中厂区6.2118公顷（93.18亩）、进场道路0.3525公顷（5.28亩）。出让年限按《山西省朔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》约定至2042年6月结束，协议出让底价为1030万元，实际协议出让价格不得低于底价。宗地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，其他规划条件按供地方案执行。请你局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